

ZFCG-KJ2026003 号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许财招标采购-2026-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3月1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4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年4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4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征集文件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评标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项	评审规则
服务内容 (20分)	服务方案(20分)	<p>响应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1.承保服务方案;2.日常咨询服务方案;3.救援服务方案;4.档案管理服务方案;5.理赔服务方案。</p> <p>响应人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每提供1项得2.8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20分。</p>
服务水平 (35分)	服务能力(15分)	<p>1.响应人对本项目出险查勘时间提供承诺函:接到中心城区内的出险报案,30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得2分;接到乡镇内(城外)的报案,1小时(含)以内赶到现场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4分。</p> <p>2.响应人对本项目理赔时效提供承诺函:无人员伤亡的保险赔案,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 (1)赔款10000元(含)以下的,24小时及以内结案完成赔付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赔款10000元-30000元(含)的,48小时及以内结案完成赔付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赔款30000元(不含)以上的,5天及以内结案完成赔付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p> <p>3.响应人承诺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按估损金额的30%(含)以上提供预付赔款的得5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保险服务指数(10分)	<p>根据中国银保信发布响应人总公司2024年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提供总公司中国银保信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信息查询系统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1.保险服务质量指数<math>\geq 90</math>分的,得10分 2.保险服务质量指数85分-89分,得7分; 3.保险服务质量指数80分-84分的,得4分; 4.保险服务质量指数<math>&lt; 80</math>分的不得分。</p>

	综合赔偿能力充足率（10分）	<p>根据响应人总公司 2024 年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计算评分：（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响应人总公司已审偿付能力审计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220%,得 10分;</li> <li>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219%,得 7分;</li> <li>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199%,得 3分;</li> <li>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150%,不得分。</li> </ol>
--	----------------	---

变更为

评审类别	评审项	评审规则
服务内容（25分）	服务方案（25分）	<p>响应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1.承保服务方案；2.日常咨询服务方案；3.救援服务方案；4.档案管理服务方案；5.理赔服务方案。</p> <p>响应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每提供 1 项得 3.5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25 分。</p>

服务水平 (30分)	服务能力(20分)	<p>1.响应人对本项目出险查勘时间提供承诺函： 接到中心城区内的出险报案，30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得3分；接到乡镇内(城外)的报案，1小时(含)以内赶到现场得3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满分6分。</p> <p>2. 响应人对本项目理赔时效提供承诺函： 无人员伤亡的保险赔案，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 (1) 赔款10000元(含)以下的，24小时及以内结案完成赔付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赔款10000元-30000元(含)的，48小时及以内结案完成赔付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赔款30000元(不含)以上的，5天及以内结案完成赔付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6分。</p> <p>3.响应人承诺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按估损金额的30%(含)以上提供预付赔款的得8分，满分8分。提供承诺函，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综合赔偿能力充足率(10分)	<p>根据响应人总公司2024年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计算评分：(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响应人总公司已审偿付能力审计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220%,得10分；</p> <p>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219%,得7分；</p> <p>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199%,得3分；</p> <p>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150%,不得分。</p>

更正日期：2026年3月24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提示重新下载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1516号

联系人：冯春辉

联系方式：0374-29659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4-29686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74-2968687